

蓝德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1 月 1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施军营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00,320,81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7.7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因经营需要，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奥东支行（以下简称“北京奥东银行”）申请融资（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1,400 万元人民币，期限 1 年（提款期 1 年，延长期 1 年）。担保措施如下：

1) 由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担保”）为上述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2) 公司实际控制人施军营为上述贷款向中关村担保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的反担保；

3)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水气蓝德科技有限公司为上述贷款向中关村担保提供第三方保证的反担保；

4) 公司实际控制人施军营将其所有的北京市海淀区某房产【所有权证号：X 京房权证海字第 079018 号】房地产抵押给中关村担保；

5) 公司实际控制人施军营将其所有的上海市江场一路某房产【所有权证号：沪房地地闸字（2007）第 018898 号】房地产抵押给中关村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589,14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施军营为本议案关联方，北京水气蓝德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蓝德人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施军营控制的公司，施军华是施军营亲属，上述 4 股东回避表决（合计持股数量 62,731,675 股）。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蓝德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蓝德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9日